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發行

學術論叢 (全一冊)

◎ 定價銀八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印刷所

行所 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

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有不准作翻印權

史書治要卷一序

國學治要二

史書五種

史書與經傳古本無別。不必遠舉虞夏商周之書。即觀漢藝文志載太史公書於春秋類。尙足以知其淵源所出。迨自魏晉以來。史書之著作日繁。分門別類。其種數竟與經傳相埒。故荀志阮錄。因更標丙部紀傳之名。而離六藝獨立。蓋其勢有不容已者也。雖然。史書之門類固多種數固繁。苟能溯本窮源。舉重明輕。則如唐劉氏所論六家二體之中。六家謂尚書春秋左傳國語史記漢書二體。謂紀傳編年。求其文直事核。歷代取法者。亦不難屈指計。故是編特據劉說而審擇焉。謹案六家之中。如尙書春秋左傳三家之本書。皆屬於經傳範圍。不容采及。其餘三家之書。自當以國語爲最古。戰國策敘述春秋以後時事。其體本乎國語。其書亦在伯仲之間。未能偏廢。史記漢書冠乎正史。通古斷代並爲初祖。此四書者。皆周秦兩漢之巨著。奇交偉蹟。歷代豔稱。後世名實俱副之作。惟資治通鑑效法於左傳。紀事本末導源於尙書。其書貫串古今。秩然粲然。其文與事亦與語策史漢同垂不朽。故取之爲殿。以補夫二家之闕。都計采錄史書五種。紀事本末包括在資治通鑑中。故不數及。核以劉氏所論。則紀傳與編年二體皆備。六家之中。祇闕春秋。秋文簡義約。以褒貶爲宗。後儒不容僭擬。朱子雖有通鑑綱目。以綱擬經。以目擬傳。然目中所載事實。皆錄自通鑑原書。其綱亦不能成篇獨行。故從闕如。更以今日錄家



之分類言之。於古史取國語國策。於正史取史記漢書。於編年取資治通鑑。而兼有紀事本末之體。其餘各類。瑣瑣無重要關係者。概從省略。惟政書類之三通正續諸編。薈萃歷代之政典。詳其因革損益之蹟。蓋出於正史中之諸志。而加以整齊貫通。爲讀史者所不能廢。今以其全書浩瀚。首尾相承。勢難摘取。故僅錄鄭志馬考之自序若干首。近賢所謂爲經世之作。附於卷後。以見其梗概。爲學者行遠自邇之一助云爾。

史書治要卷一目錄

國學治要二

史書五種

國語祭公諫穆王征犬戎 召公諫厲王弭謗 襄王責晉侯請隧 單襄公論陳國必亡

以上周語 展禽論臧文仲祀爰居 季文子論妾馬 敬姜論勞逸以上魯語 管仲論爲國齊語

史蘇論驪姬必亂晉 驪姬夜半讒申生於獻公 胥臣論教因材質 叔向賀韓獻

子貧以上晉語 伍舉與靈王論章華之臺 鬬且廷論子常必亡 藍尹亶說子西毋患吳

王孫圉與趙簡子論楚之所寶以上楚語 越行成於吳 吳許越成以上吳語 句踐復仇始末越語

戰國策顏率爲周說齊王以遏秦師東周策 蘇厲爲周說白起勿攻梁西周策 蘇秦始以連

橫說惠王 司馬錯張儀論伐蜀 張儀說楚絕齊交 范雎說昭王遠交近攻并論四

貴之危國 蔡澤說應侯范雎辭位以上秦策 鄒忌諷威王納諫 王斗說宣王好士 陳

軫爲宣王說楚昭陽勿伐魏 馮諼客孟嘗君 魯仲連遺燕將書 魯仲連與田單論

攻狄 趙威后問齊使以上齊策 莫敖子華對威王歷論憂社稷之臣 莊辛與襄王論幸

臣亡國 李園謀殺春申君以上楚策 蘇秦始以合從說肅侯 武靈王與羣臣論胡服趙策

射 虞卿論割六城與秦之害 魯仲連說辛垣衍義不帝秦以上趙策 魯君侍惠王宴趙策

席擇言爲戒 張儀爲秦以連衡說哀王 信陵君諫安釐王與秦攻韓以上魏策 秦韓濁

之戰韓策 郭隗對昭王論致士 蘇秦自解於燕王以忠信得罪 惠王使人讓樂毅并

樂毅報書 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以上燕策 墨子說止楚王攻宋宋策 南文子論智伯

遺君璧馬衛策 中山君以壺飡得士中山策 項羽本紀節錄 十二諸侯年表序 六

史記五帝本紀節錄 周本紀節錄 秦始皇本紀節錄 管晏列傳 孫子吳起

國年表序 河渠書 平準書 齊太公世家 魯周公世家 禮樂志錄序并 刑法志

列傳 商君列傳 李斯列傳 自序附錄司馬遷報任安書 諸侯王表序 禮樂志錄序并 刑法志

漢書高祖本紀節錄 文帝本紀附錄楊王孫傳 諸侯王表序 禮樂志錄序并 刑法志

節錄 食貨志 郊祀志節錄 蘇建蘇武傳 張騫傳 循吏傳序 貨殖傳序 敘傳下

資治通鑑智伯之亡 諸呂之變 武帝伐匈奴 昌邑王之廢 光武帝昆陽之戰 班

超使西域 宦官之亂 黨錮之禍 赤壁之戰 曹爽之難 賈后之亂 懷愍之辱

肥水之戰 劉裕伐南燕之役 魏遷雒陽 韋叡救鍾離之役 臺城之圍 江都

之亂 貞觀君臣論治 高宗立武后 玄宗奔蜀 郭子儀說回紇破吐蕃 裴度李

愬平蔡之役 甘露之變 石敬瑭借兵契丹

附錄通志總序 文獻通考序二十四篇

史書治要卷一

國學治要二

史書五種

國語

周左邱明撰。邱明魯之太史。與孔子同時。或曰。孔子弟子。孔子作春秋。邱明述其志而作傳。是爲春秋左

傳。（詳經傳治要編）又取其遺事。分國纂記。（內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是爲國語。一稱爲春秋外傳。

隋志載於經部。清四庫改入史部。其說曰。國語二十一篇。漢書藝文志雖入春秋類。然無外傳之名。律曆志引之。

乃稱春秋外傳。然所記上包周穆王。下及魯悼公。與春秋時代不相應。與春秋經義又不相關。考史通六家。國語

居一。實古左史之遺。今案漢志著錄羣書。經史原未分部。故於國語戰國策太史公書。皆附於春秋類。後世史傳

著述日富。既別立爲一部。則國語一書。自以改從清四庫所言爲是。蓋其書不獨如史通所稱。乃國別史家之祖。

亦確爲吾國古史中之尤翔實而可觀者也。

祭公諫穆王征犬戎

以下四首周語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

窳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不欣喜。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於德。而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惇。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召公諫厲王弭謗

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

至於列士獻詩。謦獻典。史獻書。師箴。腹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謦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

襄王責晉侯請隧

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郊。王勞之以地。辭請隧焉。王不許。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以順及天地。無逢其災害。先王豈有賴焉。內官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足以供給神祇而已。豈敢厭縱其耳目心腹。以亂百度。亦唯是死生之服物采章。以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王何異之有。今天降禍災於周室。余一人僅亦守府。又不佞以勤叔父。而班先王之大物以賞私德。其叔父實應且憎。以非余一人。余一人豈敢有愛。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叔父若能光裕大德。更姓改物。以創制天下。自顯庸也。而縮取備物。以鎮撫百姓。余一人其流辟。旅於裔土。何辭之有與。若由是姬姓也。尙將列爲公侯。以復先王之職。大物其未可改也。叔父其懋昭明德。物將自至。余何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以忝天下。其若先

王與百姓何。何政令之爲也。若不然。叔父有地而隧焉。余安能知之。文公遂不敢請受地而還。

單襄公論陳國必亡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覲矣。道弗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蓺。膳宰不致餽。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不見。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木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儻曰。收而場功。待而畚揭。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先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陳國火朝覲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疆有寓望。藪有圃草。囿有林池。所以禦災也。其餘無非穀土。民無懸耜。野無輿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閒。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

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饗。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使。則皆官正莅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卽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嬪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袞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昔先王之教。懋帥其德也。猶恐隕越。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閒。而無此四者。其能久乎。六年。單子如楚。八年。陳侯殺於夏氏。九年。楚子入陳。

展禽論臧文仲祀爰居

以下三首魯語

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爲政也。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爲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黃帝能成命。

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鄴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植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今海鳥至。已不知而祀之。以爲國典。難以爲仁且智矣。夫仁者講功而智者處物。無功而祀之。非仁也。不知而不能問。非智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恆知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煖。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以爲三策。

季文子論妾馬

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諫曰。子爲魯上卿。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人其以子爲愛。且不華國乎。文子曰。吾亦願之。然吾觀國人。其父兄之食蠹而衣惡者。猶多矣。吾是以不敢。人之父兄食蠹衣惡。而我美妾與馬。無乃非相人乎。且吾聞以德榮

爲國華。不聞以妾與馬。文子以告孟獻子。獻子囚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馬餼不過稂莠。文子聞之曰。過而能改者。民之上也。使爲上大夫。

敬姜論勞逸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歎之家而主猶績。懼干季孫之怒也。其以歎爲不能事主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卽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愆淫。而後卽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卽安。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王后親織玄紬。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紃綌。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

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嗣也。仲尼聞之曰。弟子志之。季氏之婦不淫矣。

管仲論爲國齊語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爲宰。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寬惠柔民。弗若也。治國家不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結於百姓。弗若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弗若也。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焉。弗若也。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鮑子對曰。請諸魯。桓公曰。施伯魯君之謀臣也。夫知吾將用之。必不予我矣。若之何。鮑子對曰。使人請諸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欲以戮之於羣臣。故請之。則予我矣。桓公使請諸魯。如鮑叔之言。莊公以問施伯。施伯對曰。此非欲戮之也。欲用其政也。夫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莊公曰。若何。施伯對曰。殺而以其屍授之。莊公將殺管仲。齊使者請曰。寡君欲以親爲戮。若不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請生之。於是莊公使束縛以予齊使。齊使受之而退。比至三疊三浴之。桓公親逆之于郊。而與之坐而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罽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褻。戎士待陳妾之餘。優笑在前。賢材

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埽。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權以相應。比綴以度。搏本肇末。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班序顛毛。以爲民紀統。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哢。其事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令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悌。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恆爲士。令夫工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協材。旦暮從事。施於四方。以飭其子弟。相語以事。相示以巧。相陳以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恆爲工。令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恆爲商。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耰耨。及寒擊藁除田。

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耨。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襁褓。霑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農之子恆爲農。野處而不暱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有司見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國未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則國安矣。桓公曰。諾。遂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國既安矣。桓公曰。國安矣。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

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旣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嚆。家與家相嚆。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官。桓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選。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惟慎端慤。以待時使民。以勸綏謗言。足以補官之不善政。桓公召而與之語。訾相其質。足以比成事。誠可立而授之。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退問之其鄉。以觀其所能。而無大厲。升以爲上卿之贊。謂之三選。國子高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伍。伍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

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夫是故民皆勉爲善。與其爲善於鄉也。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也。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之議。皆有終身之功。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陸阜陵墔。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正聽縣。下政聽鄉。桓公曰。各保治爾所。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譴之曰。制地分民如一。何故獨寡功。教不善。則政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桓公又親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既成矣。以守則固。以征